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年1号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告)

2022 年 9 月 26 日，区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23 年 5 月 29 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工作要求，区审计局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基本情况

(一) 总体情况。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依法完成审计项目 30 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数量 345 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622,133.26 万元（不含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其中：违规资金 31,265.14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590,868.12 万元（含投资审减额 8,890.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已全面完成整改项目 25 个，项目整改率 83.3%；已完成整改问题个数 336 个，问题整改率 97.39%。已整改资金 610,087.02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19,181.63 万元，调减项目投资 8,890.02 万元，其他整改资金 582,015.37 万元，未整改资金 12,046.24 万元，资金整改率

98.06%。

（二）未整改到位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2021 年度大足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项目、大足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审计调查项目、重大项目跟踪审计项目、全市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情况项目和大足区 2021 年区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审计调查项目未全面整改，未完成整改问题 9 个，未完成整改金额 12,046.24 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未整改到位金额）。

二、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

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切实纠正和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取得良好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高度重视，把审计整改放到全区建设的大棋局中来谋划推动，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出重要批示 24 次，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 12 次，专题听取审计整改汇报，掌握整改进展，疏通工作堵点，牵头制定方案，细化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要求、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有序推动整改。成立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的专题审计整改小组，不定期召开审计整改推进会议，各位副区长对分管领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亲自调度、亲自研究、亲自督办，有力推进整改。开展督查通报，责令整改责任不实、措施不力、敷衍塞责的有关单位，认真核实各项整改措施与整改

效果是否匹配，重新梳理问题清单、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到岗到人。区政府办公室建立红黄灯整改台账，对市级反馈、专项审计反馈的特定问题进行跟踪督办，逐一核查销号。

（二）强化责任担当，抓好整改落实。被审计单位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单位工作的重要内容，一体谋划、研究、安排；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严格落实“一把手”抓整改责任，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重大事项，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集班子成员和相关科室、单位研判审计整改推进情况，制定详细举措、安排专人负责、明确整改时限，倒排工期、打卡推进，力抓落实。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把审计整改作为推动工作、解决问题、防范风险的重要抓手，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从审计发现问题中查找管理漏洞，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建章立制，“对症下药”，2022年度出台制度81项，确保了实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从源头上防止同类问题发生。

（三）加强督促检查，助推审计整改。开展专项督查。2022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由区委审计办牵头，联合区纪委监委机关、区人大财经办、区政府办等部门组成审计整改专项督查组，对全区2019年以来未完成整改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实地核查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提出具体可行的督查意见，要求限期汇报整改落实情况。抓好常态化检查。审计机关严格落实督促检查责任，分项目制定“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对审计发现问题逐条

逐项分解整改任务，做到底数清、目标明、责任实，并加强整改过程中的业务指导；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掌握进度，核实效果，对照三张清单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同时收集整改工作存在的难点、卡点，与责任单位共同研究并提出可行性建议，力保整改落实落地。

（四）增强监督合力，提升整改实效。强化部门协同，及时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提供给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相关部门，提高监督的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同频共振、相互支撑、配合高效的大监督工作格局。充分调动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协同，扩大监督力量，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向社会公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向社会公告审计查出的涉及本单位有关问题的整改结果，助推审计整改提质增效。

三、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未整改到位。具体如下：

1. 2021年度大足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项目，未完成整改问题3个，未完成整改金额12,046.24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未整改到位金额），分别是：

一是应收未收以前年度成交的出让土地到期未缴价款10,393.83万元，已整改2,269.92万元，未整改8,123.91万元。二是应收未收城市建设配套费4,728.36万元，已整改806.03万元，未整改3,922.33万元。三是以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

应收未收城市建设配套费 19,998.71 万元，已整改 670.73 万元，未整改 19,327.98 万元；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 39,462.51 万元，已整改 480 万元，未整改 38,982.51 万元。

2. 大足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审计调查项目，未整改问题 2 个，分别是：僵尸企业重庆大足创意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还未注销。大双公司实施的大足区规划展示暨文化艺术中心、市民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文化馆标段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

3. 重大项目跟踪审计项目，未整改问题 1 个，主要是游客服务中心附属设施建设一期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善或审批程序倒置问题未整改到位。

4. 全市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审计调查项目，未整改问题 2 个，分别是：部分项目组织交工验收不及时，剩余 1 个“四好农村路”、1 个普通干线公路因质量整改不合格，未能完成交工验收。区交通局未督促业主单位及时办理工程结（决）算，“四好农村路”剩余 7 个项目，“普通干线公路”剩余 G246 三环连接线等 8 个项目未能完成结算办理。

5. 大足区 2021 年区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审计调查项目，未整改问题 1 个，主要是海棠新城东部天宫河片区开发工程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截至目前，大双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已提交规划调整相关资料至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二）受诸多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整改工作推进较为困难。

涉及应交未交土地出让金和配套费整改困难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地块久拆不完，不能依法催缴；二是房地产市场不景气，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短期内无力上缴欠款；三是也有部分企业互相“攀比”，等待观望，能拖则拖；四是责任单位催收措施不够有力。

涉及建设工程不规范整改困难，客观原因是工程已经建设，补办相关手续存在一定政策障碍，主观原因是部分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对“以前”违规行为怕担责，汇报协调不够积极，整改效果欠佳。

四、今后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一是规范预决算编报，切实做到预算内容全面完整，预算安排清晰合理，决算收支数额真实准确。二是规范收入征管，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强化对执收部门的监管，促进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保障财政收入真实合规。三是严格资金管理，管好用好财政专项资金，规范预算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的项目和用途列支，杜绝挤占挪用，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四是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申报，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强化资金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控。一是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监控规则的执行力度，预警事项从严控制，按预算用途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二是加强债券资金项目的组织管理，确保债券资金和项

目有序推进，发挥资金效益，合理组织化债资金，确保债务化解的真实合规。三是积极采取措施，逐年消化隐性财政赤字，杜绝新增隐性赤字。四是清理规范招商引资政策，依约兑现优惠政策，防止国有资金损失。

（三）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一是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大对十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紧扣民生保障与改善，加大对医疗卫生、农田建设等民生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的审计力度，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紧扣发展与安全，加大对区级财政、国有企业财务收支的审计力度，揭示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四是紧扣权力规范运行，加大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的审计力度，促进权力在阳光下公开规范运行及助力推动绿色发展。

（四）进一步健全整改长效机制。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按规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不折不扣完成人大对整改提出的各项要求；提请人大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和单位，提请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督查，加大审计整改监督力度。二是进一步完善“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对照三张清单不断完善整改措施、办法，对重难点问题，由区政府领导亲自挂帅、亲自督促、亲自检验，对账销号。三是持续加强督促检查，区政府坚持每月听取整改情况汇报，专题研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于每月底前开展专项检查及“回头看”，力促整改落实。四是强化审

计结果运用，对虚假整改、拒绝整改等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的责任单位和人员，由审计机关按规定程序提请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门等进行追责问责，确保问题按时按质整改到位。